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具有財經相關專業證照。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
- 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六、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除了可依「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申請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之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升學「獎學金」。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
 -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
 - （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本系碩士班學生。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